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

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由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通知其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九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依限提出營運及財務相關文件之規定；或違反同條項關於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檢查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依限提出營運及財務相關文件之規定；或違反同條項關於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檢查之規定。	修正序文有關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	第二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	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或限期提出之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未依限提出或未依其提出之改善計畫據以改善者，由財政部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或限期提出之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未依限提出或未依其提出之改善計畫據以改善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辦理，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十五條說明。